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2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1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3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0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112年9月1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2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體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且至多同時指導本學系十四位

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需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繳送系辦。指導教授非本學系專任教師者須有本學系專任教師協同或共同指導。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系主任、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四、本學系碩士班包含：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運動教育及運動科學二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

(二)碩士在職專班：

1、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

2、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

五、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碩士班：

1、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組專業必修課程三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各組專業選修須修滿十五學分(含)以上。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本學系碩士班三學分課程。已修畢學分及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2、「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始得選修；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修「論文」。

3、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及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二)碩士在職專班：

1、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核心領域課程)十二學分、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各領域(含基礎研究、健康教育與體育教學)最少選修四學分，最多十八學分。

2、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二十一學分、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含探索知能選

修課程九學分、探索實作選修課程九學分。

3、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及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班研究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二學分。

(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指數必須低於百分之三十，始能畢業。

六、申請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摘要送交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學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碩士在職專班十二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需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十四天提出。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暑期碩士班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需全體委員出席使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已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並曾於期刊發表相關研究,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有成就者,擔任教育相關領域之主持人或召集人。

(三)各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暑期碩士班應自該年度暑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四)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五)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活動須符合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之規定。

十、研究生應依本校圖書館、教務處註冊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及本學系相關規定繳交離校資料,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職推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十一、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

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二、碩士論文得以運動成就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